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2021 年省直企业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通告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现就 2021 年省直企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人员和省直单位（含机关、事业、企业单位）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资格认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人员不需要办理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统一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通过信息比对进行认证，确认最新认证结果。认证结果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人社”APP、“广东社保”AP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网上留言、电话进行查询。

二、对未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人员，逾期未认证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不暂停待遇。待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按原渠道办理资格认证。

咨询电话：020—12333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